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88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源龍

被　　告　建富開發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富雄

被　　告　泓崴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2月9日下午15時3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